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姿言

電話：(02)7736-6714

電子信箱：ziyan@mail.moe.gov.tw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7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及系所核定表」1份(如附件)，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 二、貴校倘有醫事類系所招收陸生，應提醒申請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另申請人未來是否符合醫事相關法令規範之實習條件，亦請一併釐清，避免於招生及入學後衍生爭議。
- 三、本部重申各校應落實100年1月7日公告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備及相關注意事項」，擬定教師授課與招收學生之保密機制與計畫、評估大陸地區學生跨校、院、系(科)及選修課程之合宜性、了解修習(含旁聽)學生背景並評估授課內容妥適性、涉及國安機密技術或資訊之研究團隊應慎選成員身分、機密檔案應妥善保存，以及應建立門禁管制制度；至研修生之管理規範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



1150000773

四、另，有關陸生入出境相關輔導事宜，如有違法逾期停留等事件，將作為未來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部長鄭英耀請假
政務次長張廖萬堅代行

115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招生名額及系所核定表

校名	班別	順位	系所名稱	核定名額
國立臺北大學				16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1	法律學系一般生組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2	資訊管理研究所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3	中國文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4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5	統計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6	犯罪學研究所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7	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8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9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10	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11	通訊工程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12	歷史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13	國際企業研究所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14	經濟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15	社會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班	16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115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博士班招生名額及系所核定表

校名	班別	順位	系所名稱	核定名額
國立臺北大學				1
國立臺北大學	博士班	1	法律學系	